

江苏省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公开办函〔2023〕57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tj.jiangsu.gov.cn/>）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江苏省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 7 楼，邮政编码：210036；咨询电话：025-835907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江苏省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对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便利化、透明化、规范化，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聚焦社会关切，着力推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提升统计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提高站位，持续强化信息公开组织领导

注重不间断加强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和公开渠道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统一领导，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协调加强工作途径方法，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具体工作中明确专人负责，快速分解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公开要求，构建了各处室密切配合的组织机构，形成了整体联动的组织体系，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

（二）结合职能，着力加强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持续强化信息发布。准确把握网站、新媒体、报刊三大板块功能定位，有效整合媒介资源与宣传要素，强化板块间联动，

推出满足公众需求、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有影响的统计宣传作品。局内网发布工作信息 2550 条，新建内网专题网页 4 个；局外网发布信息 5569 条，新建外网专题网页 2 个；“江苏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 280 篇，“江苏统计”微博官方账号发布 372 篇，《中国信息报》各版刊发我局稿件 135 余篇。

二是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广泛深入开展“五经普”宣传动员，配合“五经普”工作顺利开展。用好新媒体，扩大宣传范围，通过邀请企业家宣传、征集绘画作品、启动微视频传播大赛、开展普查业务科普等专题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围绕本年度开放日主题“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宣传经济普查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升经济普查工作的知晓度和普查对象的配合度等。

三是全力做好数据发布与解读。制定公布《2023 年江苏省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指南和目录》，按时完成数据发布和解读任务。在新华日报专版发布《2022 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每季度及时向媒体提供全省经济发展情况新闻通稿；在省委党刊《群众》杂志上发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统计服务》《沿着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定前行》；在《中国国情国力》《中国信息报》上发表《江苏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江苏上半年经济运行持续恢复 高质量发展步伐稳健》等文章，坚持主动发声、正面引导，维护政府统计公信力。

（三）注重规范，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

严把政策关、质量关和时效关，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强化协同会商，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件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流程，统筹把握答复期限，确保答复文书严谨准确，保障申请人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6 件，其中予以公开 113 件、部分公开 53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109 件，依法依规有效保障公众信息需求。

（四）围绕重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认真落实《江苏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强化对外发布稿件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要素齐备、描述妥当。积极统筹相关发布单位，强化舆情风险研判，规范发布口径。恢复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举办媒体座谈会，加强媒体宣传合作。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聚焦经济发展亮点、热点，及时通过局网站、“江苏统计”政务新媒体等做好经济形势“1+6”解读分析，有效引导预期，增强发展信心。继续开展统计知识科普，配合业务部门推出“统计动漫微课堂”，拍摄制作“统计小课堂”系列之“统计指标打哪儿来？”科普短视频等。加强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网络意识宣传阵地的管理和内容审核把关，把好统计数据“最后一道关口”，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五）创新发展，注重推进信息公开载体平台建设

坚持内容详实、资料丰富、展示全面，不断创新方式、丰富

视角内容，持续做好信息发布和网站建设规范化工作，全面展示统计改革发展取得的新进展。打造“江苏统计”新媒体宣传矩阵，继续做好官方微博、公众号、抖音政务号建设，主动向新华日报、学习强国等主流媒体推荐作品素材，扩大统计宣传辐射度；组织策划并拍摄制作“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青年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演讲活动；做好《中国信息报》《中国统计》《中国国情国力》通联工作，积极报送高质量宣传信息稿件，提升江苏统计宣传影响力，牢牢把握宣传导向。

（六）细化责任，切实强化信息公开监督考核

持续加强考核监督，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量化工作目标，将信息公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对全体处室进行专项考核，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务服务诉求办理三方面给予年度考核打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提升全员政务公开意识，有效促进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应公开尽公开”的依申请公开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6	0	0	0	0	0	27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3	0	0	0	0	0	1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3	0	0	0	0	0	5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0	0	0	0	0	0	8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9	0	0	0	0	0	2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76	0	0	0	0	0	27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对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新期待新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数据发布有时还不够及时。下一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抓好内部统筹分工，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形式，综合运用局内专家、局外专家、新闻媒体等方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形成持续有效的解读氛围，提升解读的有效性、通俗性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省人大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涉及省统计局办理的内容包括人大建议4项（主办1项、协办各3项）、政协提案5项（均为协办）。为切实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成立以分管局领导为组长，局办公室、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处、农村统计处和统计监测处等为成员单位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方案制定、统筹协调、督查督导、跟踪问效等工作。工作小组下设联络室，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

提案办理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各对口业务部门先期草拟答复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局办公室统一行文并寄送代表委员或主办单位，同时抄送交办机关。其中，《关于优化产业政策，推动全省碳纤维企业高质量更快速发展的建议》（第1005号）由工业统计处办理，《关于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性别统计监测制度的建议》（第1199号）由社会科技和

文化产业统计处办理,《关于全面推动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建议》(第 3051 号)由农村统计处办理,《关于优化调整省考“外专指标”的建议》(第 7019 号)由统计监测处办理;《关于加快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大力推进制造强省建设的提案》(第 0130 号)由工业统计处办理,《关于支持宿迁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提案》(第 0231 号)由国民经济核算处办理,《关于完善环境监测网络技术助力碳中和的提案》(第 0022 号)、《关于建立林草生态补偿机制增强碳汇功能的提案》(第 0301 号)、《关于推进洪泽湖地区低碳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第 0303 号),均由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办理。5 月 15 日前,将 8 件协办的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送达主办单位,同时抄送交办机关;6 月 30 日前,按时将由我局主办的、《关于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性别统计监测制度的建议》(第 1199 号)的答复意见送达建议人,局办公室同步做好信息公开和网上提交等工作。

(二) 费用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3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用。